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u>第四</u>項，或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條之一規定定之。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或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條之一規定定之。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調整收盤價格決定原則項次，故修正第二項。
第十九條 (第一至二項略) 前項第三款之最近一次收盤價格，於當日收盤前，係指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若於當日收盤後，係指當日收盤價格。前揭收盤價格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u>五</u>項，或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定之。 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以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u>四</u>項第二款，或以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第十九條 (第一至二項略) 前項第三款之最近一次收盤價格，於當日收盤前，係指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若於當日收盤後，係指當日收盤價格。前揭收盤價格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三項，或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定之。 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以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或以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調整收盤價格決定原則項次，故修正第三及第四項。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三十四條 客戶於借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了結證券借貸交易後，註銷其證券借貸帳戶；逾期未了結者，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開始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了結借貸交易： 一、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九十一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八條所定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之情形。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u>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或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u>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之一。 客戶於借貸期間，於他證券商、期貨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券商應暫停其新增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一、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或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 客戶於借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客戶於次一營業日了結證券借貸交易後，註銷其證券借貸帳戶；逾期未了結者，證券商應於次一營業日開始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了結借貸交易： 一、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九十一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八十七條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八條所定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之情形。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u>或</u>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之一。 客戶於借貸期間，於他證券商、期貨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券商應暫停其新增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一、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或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亦屬授信業務，故修正第一及第二項。

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違約情事之一。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u>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十六條</u>或本辦法第三十三條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之一。 三、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操作辦法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操作辦法所定違約情事之一或與前款相同之違規態樣。 前項違約或違規事項未結案前，客戶得委由證券商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違約處理專戶」賣出其提供之擔保品證券後，自市場買回以返還證券。	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違約情事之一。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八十一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十八條或本辦法第三十三條所定違約或違規情事之一。 三、證券金融事業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操作辦法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操作辦法所定違約情事之一或與前款相同之違規態樣。 前項違約或違規事項未結案前，客戶得委由證券商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違約處理專戶」賣出其提供之擔保品證券後，自市場買回以返還證券。	
---	---	--